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贾子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贾子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去职务后,贾子龙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贾子龙先生离任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贾子龙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子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贾子龙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监事会对贾子龙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11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建伟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财经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珊珊女士、独立董事孙中亮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配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开放式基金产品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一、活动时间

活动起止时间以中信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中信银行代销的所有我司旗下基金产品。

三、活动内容

我司旗下基金参与中信银行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参加活动的基金产品、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信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银行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特殊情况除外),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信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信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中信银行。

2、投资者欲了解参与申购我司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投资者在中信银行办理业务应遵循中信银行的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重庆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重庆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皖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对重庆皖通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予以登记。至此,重庆皖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注销完成后,重庆皖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4,221.21万元,销售数量4.85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4.66%、0.12%,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3.84%、-7.10%。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0,947.62万元,销售数量4.62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43,686.41万元,销售数量4.83万吨),同比变动3.17%、-0.93%,环比变动-4.23%、-7.28%;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3,273.59万元,销售数量0.23万吨,同比变动27.90%、28.00%,环比变动1.32%、-3.2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子公司的资本结构与资源配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群赞")的股东东莞市倍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莞群赞15%股权以人民币33.3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东莞群赞100%的股权,东莞群赞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东莞群赞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登记备案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北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赎回价格:100.08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6年,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7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1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6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北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新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8月2日起由原来的6.34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二)"新北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新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02元/股),已触发"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新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2.00\% \times 15/365 \approx 0.0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8=100.0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新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北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27日为"新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北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新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联系传真:0631-5680499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发行100,000,0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65,078,903股,增加至665,078,903股,注册资本由565,078,903元,增加至665,078,903元。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逐步将部分业务转让至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要求,调整经营范围。

根据前述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后股本增加,以及公司业务范围发生变化等,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127)。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成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马施云")为公司本次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大华马施云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境外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128)。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东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4-129)。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境外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马施云")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大华马施云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聘用大华马施云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大华马施云成立于2014年,是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是大华国际(香港)的成员所之一,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航运、运输及物流、金融服务、保险、地产及建筑、医疗保健、能源、采矿和天然资源、制造及分销、教育、科技等多个行业。

大华马施云的注册地址为九龙尖沙咀广东道11-19号环球金融中心北座10楼。

大华马施云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大华马施云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且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人员信息

大华马施云的董事总经理为邓海莲。截至2023年度,大华马施云合伙人人数为19人,香港执业会计师人数共21人,大华马施云拥有145名从业人员。大华马施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马施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险,以覆盖因提供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大华马施云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诚信记录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大华马施云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执业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大华马施云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	白智仁	2018年	2006年	2018年	2024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陈敬强	2014年	2003年	2014年	2024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2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0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马施云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能够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本期上市公司年报境外审计费用暂定160万元(不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实际审计服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调整并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将《关于聘用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大华马施云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华马施云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大华马施云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执业情况良好,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华马施云为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大华马施云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用境外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成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马施云")为公司本次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监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大华马施云担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境外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48号),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29,967,0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发行100,000,0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龍蟠科技",英文简称为"LOPAL TECH",股份代号为"24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一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于稳定价格期间内并无行使超额配售权,故超额配售权已于2024年11月24日失效。本次超额配售权失效前后的公司股份无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发行稳定价格行动、稳定价格期结束及超额配售权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上述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65,078,903股,增加至665,078,903股,注册资本由565,078,903元,增加至665,078,903元。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逐步将部分业务转让至全资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要求,拟调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根据前述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后股本增加,以及公司业务范围发生变化等,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三条 ……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合称"证券交易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股H股,前述H股分别于【】年【】月【】日和【】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4年10月29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合称"证券交易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100,000,0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2024年10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507.8903万元。 ……
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6,507.890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聘用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6	龙蟠科技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6、登记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7、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8、联系人:殷心悦

联系电话:025-85803310

邮箱:lpkj@lopal.cn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聘用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